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703）

2 府行訴字第 1130171952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市○○區○○路○○巷○○號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6 關）所屬和美分局 113 年 4 月 7 日案件編號 11302190266-01 號書
7 面告誡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和美分局偵辦 14 名民眾報案稱遭不詳詐騙集
12 團以假交友、投資、網路訊息等手法詐騙之遭詐欺案件，經調查
13 後發現該等受騙款項乃分別匯至詐騙集團指定之訴願人所有○○
14 ○○○○銀行(帳號：○○○-○○○○○○)及○○○○(帳號：
15 ○○○-○○○○○○)金融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訴願人復將該等
16 款項轉至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原處分機關所屬和美分局乃於 113
17 年 4 月 7 日請訴願人到案說明，而訴願人表示其係受託買賣虛擬
18 貨幣方會有該等款項匯至其所有之帳戶，其並未參與詐騙云云。
19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核屬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
20 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21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告誡。訴願人
22 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
23 訴、辯意旨如次：

24 一、訴願意旨略謂：

25 (一)網路上找兼職，遇到單親媽媽介紹協助換虛擬貨幣可以

1 賺手續費，並用 Line 介紹一位專員說是會協助教我怎麼
2 更換虛擬貨幣，在合法交易裡面並沒有提到幫忙換虛擬
3 貨幣是違法的行為，所以就相信了。一開始用郵局帳戶
4 幫忙人家換虛擬貨幣，有突然郵局被限制使用，但我本
5 人去郵局查證以後，郵局人員以為是進出匯款太過於頻
6 繁，被風險控管，所以我想說換一個帳戶幫忙換就好，
7 後來更換到富邦銀行，在無預警的情況下，帳戶突然無
8 法使用，打電話去銀行被告知台中有民眾報案，才發現
9 原來遇到詐騙，帳戶在不知情情況下，遭他人欺騙利用，
10 淪為詐騙集團，詐騙他人之洗錢帳戶而被列為警示帳
11 戶。

12 (二)本人不是詐騙集團，非有意要詐騙他人，也是受害者之
13 一，受害者都不認識，中間換虛擬貨幣獲得的手續費都
14 沒有領出來使用，因為確實是認為這個錢合法，想要存
15 起來，如果我真的是詐騙集團車手，並不可能會這樣都
16 沒有領出來使用等語。

17 二、答辯意旨略謂：

18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
19 交付、提供帳戶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
20 幫助洗錢罪定罪的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向
21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
22 請的帳號者，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帳戶、
23 一行為交付三個以上帳戶或告誡後五年以內再犯者，科
24 以刑責。

25 (二)查本案訴願人○○○訴願書自陳，係因想找兼職賺取額
26 外收入，爰同意透過其自行開立之銀行帳戶進行協助購
27 買虛擬貨幣行為，將名下○○○○銀行(○○-○○○○
28 ○○)及○○○○(帳戶：○○-○○○○○○○○)金融帳戶

1 交付詐騙集團，並將匯入之款項轉帳至詐騙集團指定之
2 帳戶，周民為牟利提供帳戶供人使用，該等情形自不符
3 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
4 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由，應屬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1 項規定禁止之列，原處分機關和美分局係依法實施書
6 面告誡無訛。

7 (三)綜上所述，本案訴願為無理由，謹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8 理 由

9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
10 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
11 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
12 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
13 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
14 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
15 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 5 年再違反前項規
16 定者，亦同。(第 5 項)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
17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
18 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
19 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
20 關閉。(第 6 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
21 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
22 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3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
24 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一、行
25 為人：指違反本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
26 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人。經裁處告誡後五年內再違反
27 者，亦同。二、金融帳戶：(一)於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
28 帳戶，指銀行法第 6 條至第 8 條所稱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1 及定期存款帳戶。(二)於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開
2 立之存簿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三)依電子支付機
3 構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定電子支付帳戶。」第6條第1項規定：
4 「金融機構對於行為人之金融帳戶，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如
5 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應為下列
6 限制：一、每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含實
7 體／網路ATM)每日轉帳(含約定、非約定交易)、提領金額
8 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整；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含行
9 動金融卡)與前述額度併計。二、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含行
10 動銀行)、電話(語音)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
11 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TSP業
12 者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三、
13 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金融機構為執行加強行
14 為人身分確認或持續審查措施，得要求其提供交易相關資
15 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金融機構
16 得拒絕其交易。」

17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
18 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
1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
20 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
21 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立法理由乃鑑於洗錢係由數個
22 金流斷點組合而成，如任何人將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
23 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
24 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
25 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
26 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
27 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而該條所稱「交付、提
28 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

1 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
2 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
3 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至如以
4 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5 則難認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因此等情形原則上並不需
6 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
7 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
8 驗證碼等）。從而，依前揭法規及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如
9 在未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
10 他人，警察機關自得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及第2項
11 規定予以裁處告誡。

12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於調查筆錄自陳，因其在網路上認識 LINE
13 暱稱「○○」之網友，經該網友表示如協助買賣虛擬貨幣可
14 賺取手續費差價，並將訴願人轉介給專員即暱稱「○○○○」
15 之網友，訴願人爰提供系爭帳戶予「○○○○」作為收款使
16 用，嗣訴願人於收取他人匯入之款項後，自己再將該款項轉
17 入虛擬貨幣交易所指定之帳戶內，取得虛擬貨幣後再轉入暱
18 稱「○○○○」要求其轉入之電子錢包云云。據上可知，訴
19 願人形式上雖未將密碼或提款卡交予他人使用，惟其於收受
20 他人匯入之款項後，更協助將該筆款項轉為虛擬貨幣再轉入
21 他人指示之電子錢包，故訴願人雖於調查筆錄中陳稱其未將
22 存摺寄給他人亦未將帳戶之密碼告知他人，且他人亦未親自
23 輸入訴願人之帳號及密碼而為操作，然訴願人既就款項匯入
24 及匯出均聽從他人指示而使用系爭帳戶，應可認訴願人就系
25 爭帳戶已非自行掌握而成為他人操控之工具，是其上開舉動
26 實質上已等同將系爭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且此
27 等行為業已造成之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情事，自仍應受洗錢
28 防制法規範。況訴願人雖認匯入之款項為協助兌換虛擬貨幣

1 之資金，訴願人乃賺取其中之手續費，然訴願人亦可得知悉
2 該等款項之出入均非訴願人本人之金流。又訴願人既未與暱
3 稱「○○○○」之網友見過面，不知該網友之真實身分，即
4 以協助虛擬貨幣買賣為由，而將系爭帳戶提供其使用，亦未
5 確認匯入系爭帳戶款項來源可能為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更
6 協助兌換虛擬貨幣後再轉入他人之電子錢包，此交易行為顯
7 與常情有悖。且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中亦自承金融帳戶提供帳
8 戶給他人感覺不能辦理買賣虛擬貨幣，且知悉可能作為他人
9 詐騙之用等語，足見訴願人對其自身係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
10 付、提供他人使用一節，並非全無認識。故本件並不符合一
11 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自難認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有正當
12 理由。

13 五、準此，綜合本案相關事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
14 由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
15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認
16 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18 定，決定如主文。

19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1 委員 劉雅榛

2 委員 陳昱瑄

3 委員 蕭源廷

4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0 日

5 縣 長 王 惠 美

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